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补（换）领一次性告知清单

一、申报要件

（一）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补领申请书》。

（二）未遗失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正本或副本扫描件）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。

（二）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。

三、受理机构

市委编办。

四、业务经办科室

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。

五、决定机构

市委编办。

六、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为30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为5个工作日（依法需要听证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入时限）。

七、结果送达方式

现场领取或邮寄。

八、咨询电话

0470-8217170。

九、办公地址

呼伦贝尔市中心城新区政务综合楼14楼1426室。